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00)

關於多米音樂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之交易完成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中約定的交易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多米音樂股份認購之交易完成。Duomi Music Holding 亦因此成為本公司擁有 42.69%權益的聯營公司。

於交易完成時，Duomi Music Holding及其所有的股東包括茂禦公司在內簽訂了一份股東協議，以建立規限Duomi Music Holding及其子公司和中國子公司運營和管理的規則，及約定彼此之間的特定權利和義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全資控制子公司茂禦公司認購多米音樂之42.69%擴大後註冊資本之公告（「**第一次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外匯管理部門實施的新政策之影響的公告（「**第二次公告**」，與第一次公告合稱為「**公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語與公告使用之詞語有相同的含義。

多米音樂股份認購之交易主體更改

如第二次公告所述，由於中國外匯管理部門實施了新政策，相關訂約方需要使用新設立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參與交易。鑒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茂禦公司、劉先生、吉帆投資、福耀投資、石先生、碧樂投資、多米音樂、Duomi Music Holding、悅聆網絡、悅聆香港、創始人和創始人指定的公司簽署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使多米音樂股份認購之交易主體的該等變化生效。

根據補充協議，福耀投資、Duomi Music Holding、悅聆香港各自承讓了於多米音

樂股份認購協議下吉帆投資，多米音樂以及悅聆網絡所有的權利、利益並承擔了彼等於前述協議下所有的義務和責任。

福耀投資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100%擁有。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Duomi Music Holding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新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為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之標的公司。交易完成前，其股權結構如下：

Duomi Music Holding之現有股東	所持 Duomi Music Holding之股份數量	於交易完成前之股份比例
福耀投資	35,435,640	77.73%
越信有限公司	2,489,328	5.46%
豪勝投資有限公司	7,661,760	16.81%

悅聆香港是一家於香港新設立的有限公司，是Duomi Music Holding直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i) 訂立補充協議對本集團無不利影響，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及 (ii) 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

除以上披露之信息之外，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的其它重大條款和條件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並不構成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之規定的重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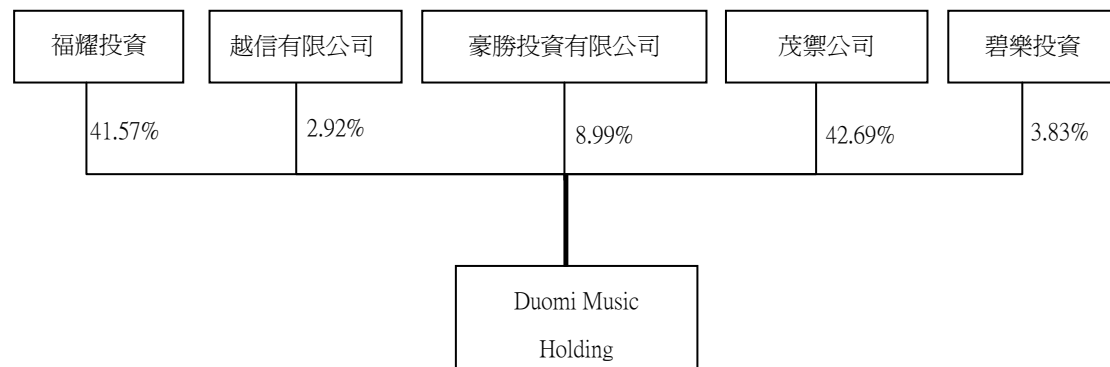
交易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中約定的交易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多米音樂股份認購交易完成（「交易完成」）。交易完成後，Duomi Music Holding 成為本公司擁有 42.69%權益的聯營公司。

上述有關Duomi Music Holding的股份比例是基於期權計劃下概無期權被授出及行使這一假設前提。如第一次公告中披露，假設期權計劃下14,755,218股期權全部被授出及全部獲行使，本公司通過旗下之全資控制子公司茂禦公司持有之Duomi Music Holding的權益將被稀釋為36.39%。

Duomi Music Holding於交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假設期權計劃下概無期權被授出及行使，於本公告日期，Duomi Music Holding於交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為：



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簽約方:

- (1) Duomi Music Holding
- (2) 茂禦公司
- (3) 碧樂投資
- (4) 福耀投資
- (5) 創始人指定的公司

上述各方簽訂了一份股東協議，以建立規限Duomi Music Holding及其子公司和中國子公司運營和管理的規則，及約定彼此之間的特定權利和義務。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優先購買權 當Duomi Music Holding不時可能計劃出售或發行新股時，其股東擁有購買全部或部分按其持股比例計算的相應新股的權利（但非義務）。

股份轉讓的限制 沒有其它股東事先書面同意，Duomi Music Holding的任何股東或其各自受益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處置，亦不得允許出售、轉讓、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Duomi Music Holding的任何股份或者該等股份所代表

的利益。

優先拒絕權 在合格的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的任何時候，若Duomi Music Holding的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給任何人，彼需要將該等轉讓的細節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收到書面通知後，有權利(但非義務) 購買該等全部或部分擬出售股份。

儘管受上述股份轉讓以及優先拒絕權的規限，在以下兩種情況下，Duomi Music Holding的任何股東可以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Duomi Music Holding的股份給其關聯方，除了其他條件之外，須受以下規限：受讓人不是 (i) 多米集團的直接或間接競爭對手；或(ii)對多米集團的業務運作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潛在投資者。

股東會議 超過半數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即構成Duomi Music Holding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 Duomi Music Holding的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其中兩名由茂禦公司提名及任命。

超過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即構成Duomi Music Holding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中國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任命及卸任將由Duomi Music Holding的董事會或其不時授權的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的重大決策 除適用法律要求的除外，Duomi Music Holding的董事會對Duomi Music Holding的所有事情擁有決定權力。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且董事會一半以上董事投票通過的所有董事會決定均視為獲得批准，惟以下事宜須經過Duomi Music Holding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視為批准：

(a) Duomi Music Holding或其子公司的兼併與合併、分立、分拆、剝離、更改公司形式、停業、申請破產、解散、清盤、業務重組或其它類似的安排；

(b) 除Duomi Music Holding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外，Duomi Music Holding或其任何子公司發行或回購股份、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任何權益；

- (c) 批准多米集團合格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Duomi Music Holding超出股東協議約定限額的資本性支出；
- (d) 購買或剝離資產超過了股東協議約定的限額；
- (e) Duomi Music Holding業務上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終止核心業務，或開立與現有業務無關的新業務；
- (f) 宣佈及派發任何股息；
- (g) Duomi Music Holding任何形式的借款、擔保、債務，包括租賃及設置財產留置權，但不包括Duomi Music Holding核心業務範圍內的交易應付款，且日常經營中發生的借款、擔保和負債除外；
- (h) 任命四大國際事務所之外的事務所為Duomi Music Holding的審計師，更換審計師或者會計政策上的任何重大變化；
- (i) 修改或廢止Duomi Music Holding的組織章程文件（或相同文件）；
- (j) 採納期權計劃；
- (k) Duomi Music Holding購買或出售不動產；
- (l) 制定任何規限Duomi Music Holding或其任何子公司與其附屬機構或董事、股東或關聯方之間交易的政策及限制；及
- (m) 歡舞悅動與中國子公司簽署的任何架構協議。

首次公開發行承諾

各方將盡其最大的努力完成Duomi Music Holding在美國或其股東同意的其它證券交易所且按其股東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

反稀釋

在Duomi Music Holding之IPO完成之前，Duomi Music Holding某些

管理層持有的期權占Duomi Music Holding所有已發行股本（假設期權計劃下14,755,218股期權全部被授出及行使）的比例應維持與交易完成當天的比例相同（總共4.75%），即Duomi Music Holding以後若發行新股，彼須同時以與新股發行價相同的價格授予該等管理層相應的期權以保持前述比例不變。

架構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簽約方:

- (1) 歡舞悅動
- (2) 中國子公司
- (3) 中國子公司的股東

作為交易完成的其中一個條件，Duomi Music Holding已經促使歡舞悅動與中國子公司及其各自股東簽署了架構協議，以使中國子公司及其業務和資產合併到多米集團。

架構協議的主要條款

<p>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歡舞悅動為中國子公司提供獨家技術、營銷及管理諮詢等服務，服務費依據歡舞悅動為中國子公司提供服務而投入的人力和天數來計算； 2. 歡舞悅動在履行協議過程中創造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版權、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或標識、專利以及專有技術）均歸歡舞悅動所有。
<p>獨家購買權協議</p>	<p>中國子公司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歡舞悅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購買其在中國子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權的權利。</p>
<p>股權質押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子公司的股東向歡舞悅動質押其在中國子公司的股權，且如需要，轉讓該等股權權益予歡舞悅動； 2. 在質押期限內，歡舞悅動有權收取該等股權產生的任何

	或全部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
知識產權獨家認購協議	中國子公司不可撤銷地授予歡舞悅動或歡舞悅動指定的人士向其購買其所持有的知識產權的權利。
授權委託書	中國子公司的股東不可撤銷的授權歡舞悅動以其名義行使其在中國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他依據法律、公司章程取得的股東投票權，並授權歡舞悅動指定及任命中國子公司的董事及管理人員。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關聯方」	指任何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被一方控制、與該方受共同控制、或者控制該方的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合夥、合營、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信託、未註冊機構或政府權力機關或其任何部門）
「悅聆香港」	悅聆香港有限公司 (Boundless Melody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Duomi Music Holding之全資控制子公司
「多米集團」	Duomi Music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悅聆香港、歡舞悅動及其通過架構協議控制的中國子公司
「Duomi Music Holding」	Duomi Music Holding Lt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可發行的最大股數為500,000,000股，面值每股0.0001美元
「創始人指定的公司」	創始人根據多米音樂股份認購協議以及補充協議以認購Duomi Music Holding的股份為唯一目的而設立的公司，包括：豪勝投資有限公司 (Hero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越信有限公司 (Beyond Faith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福耀投資」

福耀投資有限公司 (Fortune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劉先生之全資控股公司

「歡舞悅動」

北京歡舞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是悅聆香港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吳士宏女士。